

# 最高检因何能成功抗诉这宗八年谜案?

□ 新华社记者 刘硕

一起元宵节发生的故意杀人案,凶手曾被从死缓改判无罪;检察官重返案发现场,复核关键证据,凶手最终受到法律制裁。

作为多年来最高检第一个无罪抗有罪的申诉案件,辛龙故意杀人案的办案过程是怎样的?办案检察官带我们揭开迷雾。

## 疑点重重的无罪判决

2015年3月5日晚,张某艳和男友辛龙在大连自己家共度元宵节。然而,3月6日清晨6时20分许,张某艳被发现横尸自己家楼下。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主办检察官、二级高级检察官郭竹梅介绍,当时的在案证据可以证实,元宵节当晚,辛龙一直在案发现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但是,辛龙拒不承认致死被害人。

案件一波三折。法院一审认定辛龙杀人,判了死缓。然而辛龙上诉后,发回重审,重审被改判无罪。

## 改判无罪的理由是什么?

“原判认为本案被害人死亡时间无法确定;被告人离开到被害人尸体被发现期间约2小时的时间段是空白的;被害人住处遗留多枚嫌疑足迹未作比对等”“认为证据未达确实、充分的程度,无法排除第三人作案的合理怀疑。”郭竹梅说。

被害人的家属一直不服无罪

判决,在2020年初申诉到最高检。郭竹梅接手该案后,对在案证据进行了重新审查,认为无罪判决理由不成立。

“辛龙具有作案动机。辛龙与被害人存在感情纠纷,矛盾激化严重。并且,案发现场符合熟人作案特征,辛龙有作案时间作案条件。”

郭竹梅介绍,辛龙虽不承认致死被害人,但其供认案发当晚为制住被害人喊叫曾捂压被害人鼻,这与尸检结果被害人系受外力作用机械性窒息死亡吻合。现场提取的生物检材,只检测到辛龙、张某艳的DNA,没有第三人的。

此外,张某艳楼下邻居证实,当晚一男一女在楼上厮打、争吵到凌晨3点左右才安静了。辛龙手机基站定位显示,当时其尚未离开案发小区。

综合全案证据分析,郭竹梅认为,可以形成辛龙实施这起故意杀人案的内心确信。

## 重返案发现场

虽然有了基本判断和内心确信,但必须要补强证据,排除原无罪判决认为的案件疑点,才能促成改判。

2021年9月,郭竹梅决定带领办案人员重返案发现场,重新取证,委托鉴定,并与案件原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座谈交流,深入了解有关情况。

郭竹梅和办案人员抵达案发

现场时,距离案发已经过去六年,案发现场被害人的家一直处于封存状态。

“被害人家属生活困难,却一直没有到大连处置这套被害人的房子,他们不服无罪判决,一直要讨个公道。”办案人员介绍。

被害人家房门打开后,厚厚的尘土,不变的陈设,风干的饭菜,像是在诉说尘封的记忆……此前案件侦办结束后,案发现场没有再被动过,给复勘取证带来有利条件。办案人员委托公安部对嫌疑足迹重新进行会检,最后专家一致倾向认定现场嫌疑鞋印为辛龙所留。

重新勘查案发现场、取证的同时,郭竹梅和同事们把调查重点也放在了辛龙身上。办案人员通过缜密办案,取得了对定罪极为关键的细节证据。

经过补强证据,可以认定,被害人死亡时间为凌晨三点到四点,被害人死亡时辛龙尚未离开,现场嫌疑足迹是辛龙留下,能够排除第三人作案的合理怀疑。“可以认定,辛龙案发当晚捂压被害人鼻致其死亡,后抛尸楼下,伪造张某艳系自杀的假象。”

## 真凶终被绳之以法

2022年年初,该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审议,决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抗诉。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

2022年12月27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无罪判决,以

故意杀人罪判处辛龙死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辛龙不服,提出上诉。

2023年3月16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发八年后,真凶终于被绳之以法。

2023年5月8日,最高检12309检察服务中心,被害人张某艳家属送来锦旗,衷心感谢辛龙案全体办案人员。

被害人家属曾给最高检办案人员打来电话,说自己家孩子是元宵节被害的,七年后元宵节,最高检通知他们最高检抗诉了,一家人激动得很多天睡不着觉。

“打个比方,从有罪到无罪是拆房子,从无罪到有罪是搭房子。”郭竹梅说,对一个案件来说,搭房子的质料就是证据。这个案件是“零口供”杀人案,需要通过间接证据形成证据链定案,最难的就是要对此前已进行充分侦查的旧案补到新证,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任务”。

“检察官的基本职责就是查明真相、追诉犯罪、法律监督,为了对得起这个职责,必须不懈努力。”历时三年,郭竹梅和同事们变不可能为可能,促成本案改判。

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守护好这神圣的最后一道防线,正是最高检成功抗诉这起故意杀人案的深远意义所在。

# 企业物资遭“黑手” 警方出击擒“内鬼”

河北法治报讯 (曹勇杰)为赚“外快”,某钢铁企业员工铤而走险,违反公司规定,盗窃料仓皮带轮等物资。成功得手后,他将赃物贩卖给收废品人员。一盗一销,两人分工明确、屡屡获利,逐步走进犯罪深渊……

近日,武安市公安局刑警七中队闻警而动、缜密侦查,迅速破获该涉企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缴获大量皮带轮等赃物。

2月19日凌晨,刑警七中队接到辖区某铸造有限公司报警称,其铁厂料仓内大量皮带轮等生铁下脚料被盗。接报后,刑警七中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精干警力赶往现场,展开走访调查及公共视频侦查工作。

民警通过对现场反复勘察和对种种线索进行分析,发现盗窃嫌疑人极有可能是企业内部人员。果不其然,在进一步调查后,民警迅速锁定该企业职工刘某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将其控制。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刘某成如实进行了交代。自2023年10月以来,刘某成多次利用夜间上班之便,盗窃料仓内的皮带轮、废钢板等物资,并将物资从围墙搬出,转移至私家车后,卖给收废品人员刘某静,涉案金额3万余元。

根据其交代,民警及时将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嫌疑人刘某静抓获,并从其废品站缴获大量皮带轮等赃物。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成、刘某静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为爱奔现赴“网约” 谁料网友是窃贼

河北法治报讯 (韩娜)男子通过交友APP搭讪年轻女子,见面后趁女子不备盗走随身财物。近日,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区分局通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因“网约”引发的盗窃案。

原来,张女士近期通过交友APP认识了一位网友“洋洋”,在与“洋洋”线下见面过程中丢失了一枚金戒指和一部手机。张女士发现财物被盗后,立即到该分局报案。民警经询问得知,张女士平时喜欢用手机上网聊天,前不久她通过交友APP认识了一位名叫“洋洋”的男子,两人在网上聊得十分投机,张女士对“洋洋”也很是心仪,便相约见面。张女士带了很多土特产从百里之外来到古冶,见了网友“洋洋”后,对方称下午带她见一见其父母,随

后,“洋洋”先是带她去售楼处看房,又找了个日租房称是自己家。在“家中”吃完午饭后,张女士一不留神发现“洋洋”不见了,电话、微信始终无法接通。不解其意的张女士在收拾自己东西准备回家时,发现包内的金戒指和一部备用手机没了踪影,这才报了警。

古冶公安分局京华派出所民警经多方调查,近日将“洋洋”成功抓获。据了解,“洋洋”的真实姓名为张某某,曾有多个盗窃前科。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其在约见张女士的过程中,趁其不备盗走张女士包内的金戒指和一部手机,随即变卖,非法获利3800余元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张某已被古治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网友借钱不还起纠纷 鹿泉法院审执联动速化解

2023年1月8日分两次向李某借款800元。后经李某多次催要,张某以各种理由拖延不还。无奈之下,李某于2023年12月底通过网上立案诉至鹿泉区人民法院。

受理该案后,考虑到纠纷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审判法官在诉前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达成协议,约定张某于2024年2月10日前还钱。年前法官助理多次督促并送达《自动履行》和《失信预警》告知书,但张某虽口头答应尽快还钱,却迟迟不见行动。2月11日,万分焦虑的李某给法官助理打来电话,告知仍未收到欠款。

考虑到本案标的较小,但涉案时间较长,张某还款意愿不大。并且,李某远在江苏,距离河北上千公里,后续申请执行也多有不便。为此,依据该院审执联动机制,审判法官协同执行法官就该案的调解结果和失信后果对张某进行“执前”督促。最终经过细致耐心的判后答疑和释法明理,张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当,于2月19日将欠款归还给了李某,并多补偿了对方200元的损失。

# 唐山邮政与唐山中院携手创新合作模式 助推破解法律文书“送达难”

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做好人民法院送达平台邮集约送达功能应用工作的通知》以来,全国法院推广使用邮政送达全集约模式,有效减轻法官负担,提高送达效率。唐山邮政与唐山中级人民法院携手探索合作新思路,创新服务新模式,有力助推全省法院送达模式打开新局面。



当前,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电话辅助等送达方式的便捷性和丰富性为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工作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然而,在送达过程中,各级法院还面临着大量材料、证据和文书等送达材料在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直接送达四个不同的送达团队和内外网之间轮替交接的问题,这给法院办案人员带来了较重的工作负担,同时也可能加重工作重复性,影响送达质效的提升。

为解决法院送达过程中的痛点问题,唐山邮政在开展邮寄送达服务的基础上,推出了集约送达、电子送达、电话辅助、直接送达辅助、公告送达等多种送达方式。这些创新的送达方式为法院办案人员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使得他们能够更加灵活地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提高了送达效率。

唐山邮政与唐山中级人民法院的合作,通过提供邮寄送达、集约送达、电子送达等“一揽子”服务,化“分散式”送达为“全集约式”送达,实现了从“邮寄送达”到“包案制”的转型。这一新的服务模式不仅能够减轻法官和书记员的事务性工作负担,还能够提高送达效率和质量。唐山邮政还通过建立集约化的送达服务平台,实现了不同送达团队和内外网之间的无缝对接,避免了信息传递的滞后和丢失,进一步提高了送达的效率和准确性。

#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衡水绝艺珠宝贸易有限公司等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衡水绝艺珠宝贸易有限公司、衡水中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河北茂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债权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债权本金余额为55,000,000.00元,利息余额为32,237,401.05元,合计为87,237,401.05元,债务人在衡水地区。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11-68001135

电子邮件:weibodi@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8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yan dongf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附件:

## 资产包基本信息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担保情况
					本息合计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1	衡水绝艺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31,183,083.40	20,000,000.00	11,183,083.40	保证人:衡水捷瑞商贸有限公司、李建凯、孙红梅、邹敏
2	衡水中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34,353,750.00	20,000,000.00	14,353,750.00	抵押人:衡水杰宏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衡水杰宏工贸有限公司、刘国峰、余良、姚克杰
3	河北茂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7,233,522.55	5,000,000.00	2,233,522.55	保证人:衡水佳兴工程橡胶有限公司、衡水华瑞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孙庆保、姜俊良、王红、崔国翔、温跃华
4	河北茂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4,467,045.10	10,000,000.00	4,467,045.10	保证人:衡水佳兴工程橡胶有限公司、衡水华瑞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孙庆保、姜俊良、王红、崔国翔、温跃华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